云环保监〔2018〕74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5361Y

**当事人地址:**白云区广花三路360号1栋、2栋、3栋、C栋、F栋、G栋

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0号1栋、2栋、3栋、C栋、F栋、G栋建成一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于1999年在现址建成投产，面积约5300平方米，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4月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新建的1栋3层厂房已投入生产，进行有机硅密封胶生产，主要设备有高速分散机4台、包装机8台、压料机4台等，该新建厂房已取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218号）及改扩建首期厂房建筑主体验收意见的函（云环保函[2016]282号），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 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59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在扩建首期厂房建筑主体完成的同时已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关于请求出具高士改扩建首期厂房土建环评验收意见的函》，并收到贵局的回函《关于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首期厂房建筑主体验收意见的函》云环保函。2、已取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218号）。（1）云环保函中意见提及鉴于项目须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档案预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等实际情况，同意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建筑物先行通过环保预验收。并被告知要全部项目完成方可进行环保验收。（2）依云环保函﹝2016﹞282号的函中意见，首期扩建厂房生产过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现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望贵局在查明本案全部(真实)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请求。”经查，当事人提供的《改扩建首期厂房建筑主体验收意见的函》中写明同意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建筑物先行通过环保预验收。该函仅为主体建筑物的预验收，并不代表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当事人仍存在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其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扩建厂房生产项目的生产；

二、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扩建厂房生产项目的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